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，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陕鼓动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为了满足境外贸易业务的需要，降低海外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鼓动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申请 1,500 万欧元的短期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5亿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临2015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